

附表：

## 呼和浩特城镇供水价格情况表

价格标准单位：元/吨

| 序号 | 用水类别   |              | 价格标准 | 执行范围  |
|----|--------|--------------|------|---|
| 1  | 第一阶梯   | 0-7 吨（含）     | 2.35 | 城镇居民住宅家庭的日常生活用水   |
| 2  | 第二阶梯   | 7-11 吨（含）    | 3.52 |   |
| 3  | 第三阶梯   | 11 吨以上       | 7.05 |   |
| 4  | 居民生活用水 | 执行居民水价的非居民用户 |      | 居民第一、二级阶梯水价的平均价格<br>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幼儿园（包括 3 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机构）、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托养机构等社会福利性场所、宗教场所的生活用水；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民存量房屋建设并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的保障性住房用水；家政企业在社区设置的家政服务网点用水；部队营房用水 |
| 5  |        | 低收入居民用水      |      | 0.97<br>低保对象家庭用水在 6 吨/户/月以内   |
| 6  | 非居民用水  |              | 3.93 | 工业、经营服务用水和行政事业单位用水、市政用水（环卫、绿化）、生态用水、消防用水等   |
| 7  | 特种用水   |              | 20   | 洗车、洗浴、以自来水为原料的纯净水生产、高尔夫球场、人工滑雪场用水等  |